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694315#726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小鍾翔凱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7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17065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17065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17065_ATTACH3.
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
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
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
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
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
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[http://ceag.tyc.
edu.tw/ceag/sch_act2022.php]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2.php)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
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
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二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

教導處 112/03/01 15:53



1120001187

有附件



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」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石門國小楊辭彙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有國小鄒靜怡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小張菁讌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普仁國小范瑞東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楓樹國小劉美娜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崙國小吳上宏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安國小方以禾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小陳蕙錚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高原國小劉秀琴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快樂國小曾鈺娟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美國小許有君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永安國小鍾翔凱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廖婉伶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原國小謝博光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中蔡明秀老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